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2〕110 号

当事人名称： 孙汉海
公民身份号码： 32062319570414XXXX
住 址： 江苏省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二组 5 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 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5 月 6 日和 5 月 17 日调查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在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二组经营鱼虾养殖项目，养殖面积占地约 10 亩，有 5 个养殖池塘。2022 年 4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的 5 个养殖池塘的南侧底部各挖有一个小孔，小孔下埋有一根直径约 15cm 的 PVC 管道，管道向南延伸至约 5m 外的九总横河边；在每个养殖池塘内均设置有一根长约 1 米、直径约 20 厘米的可封堵住废水排放口的白色 PVC 管道，检查时这 5 根 PVC 管道已拔除丢至一旁，1#、3#池塘已为空池状态，2#、4#、5#池塘正在排水，池塘对应的河面浮有泡沫。我局执法人员按照技术规范在 5#池塘内、5#池塘管道出水口、九总横河各采取水样 1 份，经监测分析得知，其中 5#池塘管道出水口处总磷浓度为 3.74mg/L，高锰酸盐指数为 18.7mg/L，总氮浓度为 15.4mg/L。经查，你的鱼虾养殖项目设置在九总横河边用于排放废水的 PVC 管道排污口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同意。经调查，你在近两年内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近一年内未受到过环保信访举报，你经营的鱼虾养殖项目地点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4 月 28 日对你经营的位于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二组的鱼虾养殖项目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4 月 28 日对你经营的位于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二组的鱼虾养殖项目检查拍摄取证的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4 月 29 日对你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四：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5 月 6 日对你妻子金友兰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五：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5 月 17 日对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党支部书记夏红军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六：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4 月 28 日对你经营的位于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二组的鱼虾养殖项目检查和 4 月 29 日对你调查询问分别录制的视频刻录的光盘 1 张。

证据七：你的鱼虾养殖场排水示意图 1 份。

证据八：你的身份证照片打印件 2 张。

证据九：你妻子金友兰的身份证照片打印件 1 份。

证据十：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1 份。

证据十一：《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监测报告交接单》1 份。

证据十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2022）环监（水）字第（112）号监测报告 1 份。

证据十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水质监测现场记录、送检单》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四：《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样品交接单》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五：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采样人员上岗证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六：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1 年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合格名单通知》（苏环办〔2022〕10 号）1 份。

证据十七：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3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未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擅自在你经营的位于如东县长沙镇富盐村二组的鱼虾养殖场南侧九总横河边设置 5 根 PVC 管道废水排污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和《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111 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5 月 23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111 号）、2022 年 5 月 24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及告知书留置送达现场拍摄照片、视频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拆除违法设置的排污口，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的姓名，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 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 号：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 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或者已经设置的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等需要调整的，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的规定，并依法经过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